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66,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严孟宇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军先生、雷世潘先生，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齐伟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蒋锦峰先生因公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466,583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466,583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9,300,573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300,573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晋强、张培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7%；监事邱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7,6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5%。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4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邱财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不超过 0.01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569	0.197%	IPO 前取得;807,569 股
邱财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644	0.075%	IPO 前取得;307,64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陆备军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 0.049%	不超过: 200,000 股	~ 2019/6/25	按市价加 1 元溢价	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邱财波	不超过:75,000 股	不超过: 0.01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5,000 股	2018/12/27 ~ 2019/6/25	按市场价 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已 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 需求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江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

上海鹏盛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江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4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9%。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502,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本次解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112,011,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3 号)及其附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 01 民初 1372、1373 号)，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8,442,082 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司法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68,442,0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其中 165,442,082 股此前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司法冻结期限：冻结期限共 36 个月，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442,08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本次司法冻结的股份 168,442,08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被冻结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申安联合沟通获悉，申安联合目前尚未收到该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提及的裁定书等法律文件。本次申安联合所持飞乐音响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上海佳润珠宝有限公司与申安联合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财产保全需要。此案尚未开庭，申安联合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三、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分析
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

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及 1-11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

集装箱吞吐量 165.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6.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819 万吨，同比下降 0.3%。2018 年 1-11 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15.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3243 万吨，同比增长 7.8%。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及 1-11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祺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丰祺投资将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 2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解除质押。2018 年 12 月 4 日，丰祺投资将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 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办理

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丰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9,7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2%；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丰祺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2,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8%，施章峰先生无股份质押；丰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占双方合

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6%。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

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6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34%，成交的最高价为 1.7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21,544,069.73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 A 股股份，预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份未能正常体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 1,000 亿元，且以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 454,545.5 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19,146	51.58%	73,964,601	5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77,254	48.42%	60,631,799	45.05%
合计	134,596,400	100.00%	134,596,4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

析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5,750 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由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 1400 万股做质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项事宜。

公司日前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已获得该行审核批准并全部到账，加之本次申请的贷款金额 5,750 万元，公司共计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为 13,750 万元。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